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

学生资助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资助工作，建立健全学校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学生资助工作按政策、按程序、按计划予以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110号）和《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关于全面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川财教〔2012〕298号）有关要求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定本管理制度。

一、学生资助工作组织机构

（一）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教务处、财务处、各专业部主任为成员。其职责是：制订、落实有关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政策，协调指导全校各部门开展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探索学生资助工作的新渠道，研究学生资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和办法。

（二）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资助的副校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教务处主任、财务处主任、各专业部主任、资助管理员、各班班主任为成员。办公地点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配备专门的资

助管理人员，在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学校经济困难学生的管理和资助工作的开展。其办公室职责主要是：

1. 负责学校学生资助各项政策的落实，拟定学校学生资助的各项具体措施和管理办法，并负责学生资助体系的各项具体工作。

2. 负责学校资助学生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负责了解资助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做好申请资助学生的档案等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向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资助学生的相关信息。

3.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文件精神，负责统一管理、协调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全校的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工作。

4. 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宣传栏等做好国家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咨询等工作。

5. 做好银行卡和资助款发放的相关工作。

6. 负责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其他有关资助工作。

（三）各专业部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向专业部学生宣传学校的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及相关资助政策。

2. 负责收集本专业部各班学生资助申报相关证明材料，对本部班主任提供的资助申报学生名单进行复核，会同本部班主任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认定，共同审拟报本专业部的资助申报名单。

3. 对本部学生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督查职责。

4. 涉及本部免学费及资助管理的相关工作。

（四）班主任工作职责：

1. 负责向本班学生宣传学校的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及相关资助政策。

2. 负责收集本班学生资助申报相关证明材料，初步确认本班申报学生名单后，在本班教室公示该班享受资助学生名单，并将享受资助学生的相关资料报送所属专业部。

3. 对本班学生是否在校及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主要责任。

4. 及时向学校报告学生变更情况，做好学生免学费、资助享受人员清理核对工作。

5. 做好贫困生家访工作。

6. 其他涉及本班免学费及资助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学生资助的申报评定程序

（一）评定范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范围为江油市职业中学校全日制中职学生（具体细则按省、市资助管理规定执行）。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办法：

1. 新生入学后，学校广泛向学生宣传学校的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学生根据自己家庭状况填写经济困难生申请材料，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通过各班主任向学生发放申请表；

2. 学生领取到申请表后，必须如实详细填写（按资助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各专业部对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查，并按照经济困难学生标准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班主任审核并签署意见，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

4.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根据各专专业部提交申请表及相关的证明材料，进行经济困难生认定和经济困难生注册工作。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原则上每学年认定一次。

(三) 我校所有学生资助必须遵守以下工作流程：①广泛宣传→②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级资助管理规定，确定各专业部享受助学金学生人数(学校将计算出的助学金享受人数按专业部分配给各专业部)→③学生个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班级审核推荐(由班主任审核签字，在本班公示享受资助学生名单，并上报所属专业部)→⑤专业部审核推荐(由各专业部会同本部班主任共同拟报本专业部的助学金申报名单)→⑥学校资助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汇总(学校将审核、汇总各专业部的助学金申报名单)→⑦学校公示(学校将审核通过的助学金申报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⑧电子注册(公示无异议后在中职资助系统中申报)→⑨上报市教育局资助中心审核(打印纸质材料，学生签字、学校盖章后报市教育局资助中心)。

三、免学费政策

(一) 免学费范围：

1. 国家免学费 对象包括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

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各专业城市户籍学生（扣除城市涉农专业和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的 10%比例确定。

2. 地方免学费 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除享受国家免学费学生之外的学生，即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和城市户籍学生中非涉农专业、非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2”分段五年制在校生，中专教育阶段按规定享受免学费政策。）

（二）审核认定：

1. 申报享受免费学生，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如实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生入学（免学费）认定表》。

2. 专业部根据学生实际在校在班情况核实学生情况，对各类免学费受助学生进行资格审查。保持免学费登记表与学生实际一致。

3. 确定各类免学费受助学生名单后，学校将《20 年 季学期免学费学生汇总表》统计汇总，经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核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4.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校上报的学生名单，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比对复核无误后，统一打印并加盖公章后由学校醒目位置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学校将免学费学生名单在本校网站上公布，接受社会、学生家长 and 师生监督。

5. 将公示无异议的资助对象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并做好受助对象的家庭经济信息录入及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工作。

6. 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组织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本人在《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学生名单》上签名确认。

7. 春季和秋季学期免学费对象申报和审核工作要分别于4月30日前和10月31日前办理完毕。

四、国家助学金政策

（一）资助对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资助比例：

1.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2.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3. 一、二年级在校学生（扣除涉农专业学生和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20%的比例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优先考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学生、监护缺失处于困境学生、重点优抚对象子女、五保户学生、患艾滋病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孤儿（或福利机构监护学生）、残疾、单亲家庭学生，学生家庭成员长期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

家庭子女中有两名及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遭遇自然灾害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或突发变故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

（四）申请程序：

1. 一、二年级在校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应于每学年开学两周内根据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

2. 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正式提出国家助学金申请。

证明材料包括：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件原件（或加盖发证机关印鉴的上述证件复印件）或由居住地及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状况证明材料或其他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

（五）评审发放：

1. 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如下：

学校按照一、二年级在校学生（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20%的比例，以专业部（或班级）为单位，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认真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审核后汇总，报市资助中心复核。

2. 市资助中心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比对复核后，统一打印并加盖公章后在校内醒目位置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学校将复核后的受助学生名单在本校网站上公布，接受社会、学生家长 and 师生监督。

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无异议的受助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并做好受助学生的家庭经济信息录入及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工作，建立动态化管理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对于中途退学、休学、转学的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必须于次月停止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并在全国学籍信息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做退学、休学、转学处理，做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实时维护工作。

5. 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应诚实守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对弄虚作假，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真实的，要进行批语教育，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停止其当学期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

6. 国家助学金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前，每位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由市资助中心统一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学生领卡时在《中等职业学校中职资助卡签领表》上签名确认。

7. 市财政局审批后，向代发银行开具直接支付令，由代发银行将助学金直接拨付到受助学生的“中职学生资助卡”中。

8. 学生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学生证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激活后方可使用。

六、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学籍管理和资助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1. 加强领导, 明确责任

加强学籍管理及资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学籍管理和资助工作的制度,明确管理程序,把责任落实到工作岗位,落实到个人。校长是本校学籍管理和资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明确专门的学籍和资助管理人员,强化工作责任,确保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的真实、准确、规范、及时。学籍、资助管理人员是直接责任人,对在学籍管理、资助工作中不认真负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2. 实行责任追究制

(1) 学校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科学可行的资助对象评审机制,加强资助对象评定工作,严格把握资助的条件,保证资助资金真正用到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最大限度地发挥资助功能。对虚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 对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提供虚假证明的人员上报市资助中心,按有关规定处理。

3. 对在资助评审工作中,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人员,当年度不能参加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

七、本管理制度的解释权归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3月1日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任慎兴

副组长：王天翔

成 员：王 勇 谢冬梅 杨 屏 郝建军 魏洪坤 罗 铭

易 勇 文 晋 何 刚 张真真 李 强

林永茂 陈军

各专业部部长；各班级的班主任老师

办公室设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学楼 201B）

电话：3598900

2017年9月1日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江油市职业中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

发展职业教育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是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全面提高国民素质，把我国巨大的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的重要途径；是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推进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就业再就业的重大举措，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目前，我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绝大部分来自农村，其中，相当一部分来自低收入和困难家庭。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工作从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做起，对于减轻农民负担，增强中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鼓励高素质劳动者在农村创业就业，改善农村劳动力结构，加快新农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缩小城乡差别，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我们在深刻领会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精神实质的基础上，制定宣传工作方案，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利用教师会、班主任会议给教师宣传；利用学生集会、校广播、班主任到班时间给学生宣传；利用招生给学生家长及社会人员宣传），使党和政府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工作顺利开展

为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工作顺利开展，我校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中层领导及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助学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联络和常务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加强纪检，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三、具体方案如下

（一）领会文件精神，对照标准，结合本校实际

1、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范围：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1）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学生。

（2）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学生总数和贫困面确定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人数，在控制人数内由学校具体评定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比例为一、二年级全部在校生的 20%。

3、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

4、优先照顾对象：在确定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优先考虑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学生、孤残学生、革

命烈士子女、库区移民学生、扶贫易地安置家庭子女、单亲贫困家庭学生，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变故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 确定评审程序, 扎实稳妥推进

1、确定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对象

(1)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名额确定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对象在每学年结束时，学校向学生发送新学年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发送新生录取通知书应同时发送。

(2)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对象确定

主要包括三个程序：

一是学生申请。学校在秋季学期开学前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在春季学期结束前，向一年级在校生发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申请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学生在秋季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递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户籍所在镇（乡）、社区民政部门签章的家庭经济困难状况证明材料。

二是以班为单位进行初评，评审比例略高于 20%，上报专业部评审小组。

三是各专业部进行再次评审汇总后，上报校评审小组。

四是学校评审。由校评审小组根据各班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关证明材料和《申请表》，认真进行评议，按规定的名额评审提出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

评审结束后，学校要将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师生监督。

2、及时上报信息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将《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名单》统计汇总并加盖学校印章后，报同级教育、劳动和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并逐级上报。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确定后，学校要将《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妥善保存备查，并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学生信息档案。

3、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发放

学校收集相关材料，由经上级主管部门统一为学生办理中职资助银行卡，每学期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金到位后，统一为学生上卡。

(三) 认真搞好学年总结和学年规划

为使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工作能够有条不紊地开展下去，认真搞好总结和规划。总结，有利于对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解决；规划，有利于对来年工作通盘考虑，确保工作实效。

附件：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

2017 年 9 月 4 日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学校学生资助各项政策的落实, 拟定学校学生资助的各项具体措施和管理办法, 并负责学生资助体系的各项具体工作。
2. 负责学校资助学生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 负责了解资助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 做好申请资助学生的档案等信息管理工作, 负责向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资助学生的相关信息。
3.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文件精神, 负责统一管理、协调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全校的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工作。
4. 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宣传栏等做好国家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 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 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咨询等工作。
5. 做好银行卡和资助款发放的相关工作。
6. 负责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其他有关资助工作。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

学生资助管理专业部职责

1. 负责向专业部学生宣传学校的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及相关资助政策。
2. 负责收集本专业部各班学生资助申报相关证明材料,对本部班主任提供的资助申报学生名单进行复核,会同本部班主任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认定,共同审拟报本专业部的资助申报名单。
3. 对本部学生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督查职责。
4. 涉及本部免学费及资助管理的相关工作。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

学生资助管理班主任工作职责

1. 负责向本班学生宣传学校的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及相关资助政策。
2. 负责收集本班学生资助申报相关证明材料，初步确认本班申报学生名单后，在本班教室公示该班享受资助学生名单，并将享受资助学生的相关资料报送所属专业部。
3. 对本班学生是否在校及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主要责任。
4. 及时向学校报告学生变更情况，做好学生免学费、资助享受人员清理核对工作。
5. 做好贫困生家访工作。
6. 其他涉及本班免学费及资助管理的相关工作。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

学生资助管理员工作职责

- 1、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审核工作。建立实时动态的困难学生电子信息档案，为困难学生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 2、负责国家奖、助学金、各类社会资助、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金的评定、审核及发放工作。
- 3、负责各类奖、助学金在线系统管理及维护。
- 4、负责各类奖、助学金的档案汇总装订工作。
- 5、指导学生开展励志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
- 6、负责协调学校其他部门做好学生资助的宣传工作。
-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

学生资助审批、发放流程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

资助卡办理及发放

我校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由学校统一在中国银行办理中职资助卡，资助卡由银行人员到校发放到学生手中。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

资助卡办理及发放



委托批量开立个人账户明细签收及短信通知服务确认清单

开户日期：2017 年 月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本人（申请人，姓名等资料见表格）确认已领取借记卡/口存折（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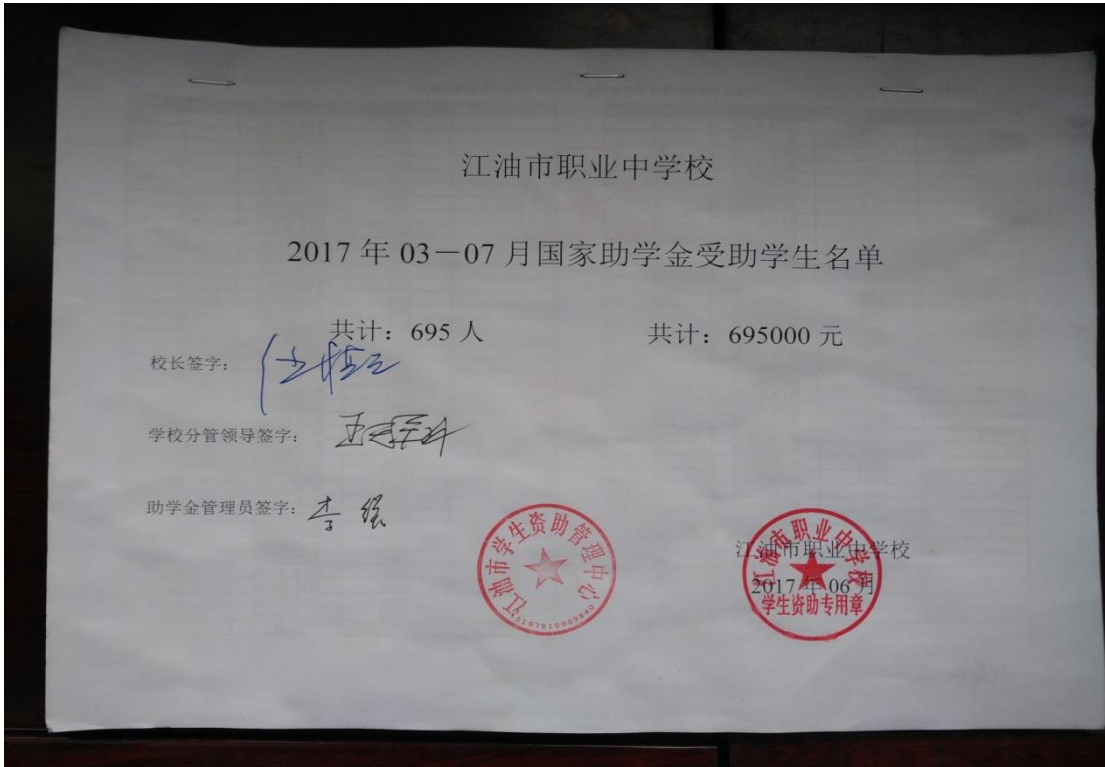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本表格背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账户开户及综合服务协议书》，并同意遵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业务的相关规定。本人在本表格中的签字视同对背面所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账户开户及综合服务协议书》的签署。本人同意将此批量开通短信服务的借记卡账户设置为短信服务的缴费账户。

序号	申请人姓名	证件号码	借记卡卡号/账号	短信通知签约手机号码	申请人签字	卡片（折）签收日期
1	唐美婷	510781200102091285	6212833100003169345	15528566659	唐美婷	
2	文嘉乐	510781200010273401	6212833100003169352	18784021123	文嘉乐	
3	杨汉鹏	510781200105118279	6212833100003169360	13508108422	杨汉鹏	
4	唐婉妮	510781200110118169	6212833100003169378	15281138676	唐婉妮	
5	王佳希	510781200105280583	6212833100003169386	15508067156	王佳希	
6	何佳敏	510781200001145141	6212833100003169394	13550840132	何佳敏	
7	李欣婷	510781200101080023	6212833100003169402	15196282383	李欣婷	
8	张忠强	510781200002194797	6212833100003169410	13698120109	张忠强	
9	关靖美	51078120000507300X	6212833100003169428	13508111467	关靖美	
10	康馨月	510781200104265007	6212833100003169436	13881173558	康馨月	
11	吴琪	510781200106060347	6212833100003169444	13795772436	吴琪	
12	张静	510781200206040706	6212833100003169451	15228307545	张静	
13	郭元琴	510781200011222008	6212833100003169469	13696252824	郭元琴	
14	柳君豪	510781200106125315	6212833100003169477	13778129841	柳君豪	
15	任宇衡	510781200105295005	6212833100003169485	18148009183	任宇衡	
16	严兴平	510781200103162698	6212833100003169493	13881117343	严兴平	
17	郭腊梅	510781200009212687	6212833100003169501	15882892805	郭腊梅	
18	何琳	510781200102100225	6212833100003169519	18048170779	何琳	

注：共447人，其中2人为原有卡，实际领新卡人数为445人。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

学生资助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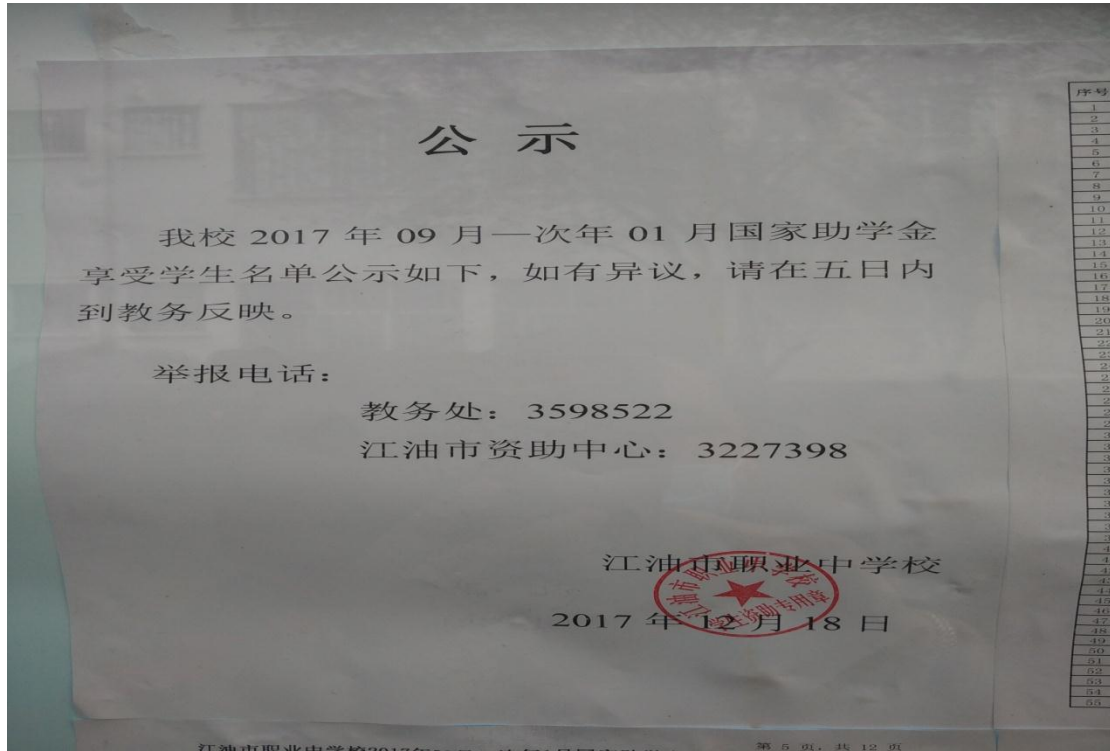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2017年03-07月国家助学金受助名单

班主任签字：李斌 人数：141 2017年5月27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班级名称	资助金额	银行卡号	学生签字
143	柯炫	510781199908118373	男	2015	2015建高1班	1000	6212833100002770424	柯炫
144	刘宗胤	513723200002185531	男	2015	2015建高1班	1000	6212833100002770457	刘宗胤
145	吴世杰	510781199912093391	男	2015	2015建高1班	1000	6212833100002782437	吴世杰
146	唐波峰	510781199906298518	男	2015	2015建高1班	1000	6212833100002770481	唐波峰
147	唐鑫玉	510781200008063544	女	2015	2015建高1班	1000	6212833100002770556	唐鑫玉
148	尤婧媛	510823200208290022	女	2015	2015建高1班	1000	6212833100002770556	尤婧媛
149	张超	510821200006151339	男	2015	2015建高1班	1000	6212833100002770564	张超
150	覃洲	510902199907023319	男	2015	2015建高1班	1000	6212833100002770473	覃洲
151	赖文龙	510781200005100215	男	2015	2015建高1班	1000	6212833100002770440	赖文龙
152	邵冬琳	510781199909193017	男	2015	2015建高1班	1000	6212833100002770515	邵冬琳
153	郭进	510781199911052010	男	2015	2015建高1班	1000	6212833100002770390	郭进
154	阙伟	510727199802253317	男	2015	2015建高1班	1000	6212833100002770523	阙伟
155	鲁程龙	510781200004175151	男	2015	2015建高1班	1000	6212833100002782429	鲁程龙
156	黄宇洋	510731200002149312	男	2015	2015建高1班	1000	6212833100002782411	黄宇洋
					2015建高1班 汇总	14000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
学生资助发放公示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

学生资助发放银行回执

(代发业务) 明细回执

客户号: 96999 日期: 2017年06月17日
 付款人账号: 9151160018334908 账号名称: 中国农行江油纪念碑支行
 付款人姓名: 账号名称: 中国农行江油纪念碑支行
 委托总金额: 696 委托总金额: CNY 696000.00 人民币
 成功总金额: 696 成功总金额: CNY 696000.00 人民币
 失败总金额: 0 失败总金额: CNY 0000.00 人民币
 备注: 业务编号:

附言: A0853628C12017061700000004

交易对方账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行号	交易对方行名	交易金额	状态及失败原因	附言
6212833100002782007	吴德	00023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	018140卡关闭	
6212833100002786009	李国林	00023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	018140卡关闭	
6212833100002770267	杨进	00023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	018140卡关闭	
6212833100002770341	宋玉刚	00023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	018140卡关闭	
6212833100002782445	梁全	00023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	018140卡关闭	
6212833100002771596	李成广	00023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	018140卡关闭	
6212833100002771869	李龙	00023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	018140卡关闭	
6212833100002783138	王忠	00023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	018140卡关闭	
6212833100002785513	曹福桃	00023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	018140卡关闭	
6212833100002781710	刘显欣	00023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	011868名称无效或者名称遗漏	
				1000.00	成功	

